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0093號

聲請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謝忠達

相對人 台灣智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嘉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9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5,620,705元，其中之新臺幣14,233,72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雅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博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29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5,620,705元，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4年12月3日經提示，尚有14,233,725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嗣雅博公司於115年3月6日與相對人合併，雅博公司為消滅公司，相對人為存續公司，依法應由相對人承受雅博公司之地位等語。

二、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

01 位，企業併購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雅博公司於115年3月6  
02 日與相對人合併，雅博公司為消滅公司，相對人為存續公  
03 司，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是本件由相對人承受雅博  
04 公司之當事人地位。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  
05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06 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  
07 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  
08 提示日為到期日。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  
09 第2款、第120條第2項，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本票  
10 未記載到期日，聲請人陳明於民國114年12月3日為提示，依  
11 上開說明，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則聲請人請求自113年3月  
12 29日起至114年12月2日止之利息，自屬無據，該部分之聲請  
13 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  
14 准許。

1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6 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0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21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2 止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